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6-072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7月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10日在公司2号基地三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肖波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和表决);
4、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建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吴建新先生、张逸芳女士、黄高杨先生、邵正海先生、张宗列先生、王德忠先生、肖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张宗列先生、王德忠先生、肖波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董事会对上述候选人提名进行了审议,每位候选人均获得全部同意,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仍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对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本次提名中的独立董事不存在任期届满6个月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刊载于2016年7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无锡法兰锻造有限公司注销江苏锡兰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12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无锡法兰锻造有限公司注销江苏锡兰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

三、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和通过,现提议于2016年7月28日下午13:30在公司2号基地三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75)。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

附 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建新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81年7月起任启东阀门厂技术员,技术科副科长,1988年10月起任启东阀门厂厂长助理、副厂长,1992年8月起任启东阀门厂厂长,1998年3月后任启东机电工业公司总经理,2001年1月至2007年6月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6月至今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兼任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神通阀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建新先生是江苏省“333工程”培养对象,是中国阀门协会副理事长,曾获得“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江苏省劳动模范”、“南通市科技兴市标兵”、“机械工业优秀企业管理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止2016年7月10日,吴建新先生合法持有公司股份1,492.5万股,为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逸芳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全国三八红旗手。1981年7月起历任启东阀门厂技术员、工程师,技术科副科长、科长、副厂长、厂长,2001年1月至2007年6月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张逸芳女士曾获得“全国优秀女职工”、“南通市科技兴市标兵”等荣誉称号,是中国科协技术委员会委员、全国阀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蝶阀工作组组长。2009年4月至今兼任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省东源核电阀门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5年4月至今兼任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神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5年12月至今兼任无锡法兰锻造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

截止2016年7月10日,张逸芳女士合法持有公司股份1,750.5994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肖波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起任启东阀门厂技术员、工程师,技术科科长,2001年1月至2007年6月任江苏神通阀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江苏神通阀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冶金事业部总经理。

截止2016年7月10日,肖波先生合法持有公司股份1,721.02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邵正海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71年3月起任八一四二厂工人,1980年9月起任苏州阀门厂机动科科员、车间副主任,计经处经销科科长,计经处副处长,销售公司总经理,1997年7月起任苏州阀门厂副厂长、中核苏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0月

起任苏州阀门厂总工程师,2003年5月起任苏州阀门厂总工程师,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4年4月起任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9年11月起任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0年11月起任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著有《核级快速启闭蝶阀、闸阀研制》、《核阀门设计规范的探讨》、《核阀门国产化研制开发》等。张宗列先生已于2015年12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书。张宗列先生具有多年从事阀门研究的工作经验,工作风格严谨务实,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张宗列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德忠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上海交通大学教授。1984年7月起任沈阳市纸厂教师,1989年7月起任沈阳电力高等专科学校讲师,1994年7月起任上海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2001年8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王德忠先生1994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动力机械工程专业,获工学博士学位,1996年在日本早稻田大学作高级访问学者,2001年在日本机械技术研究院作高级研究员,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核能与核装备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核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核装备仿真及安全分析、核辐射探测及核事故应急。王德忠先生曾任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久立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德忠先生已于2007年9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2013年5月26日起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王德忠先生具备多年从事核装备辐射防护的工作经验,工作风格严谨务实,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王德忠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肖波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律师。曾任上海郑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合伙人),上海泽商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任上海尚波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肖波先生现在的任职机构为上海尚波律师事务所。肖波先生已于2012年8月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书,2013年5月26日起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肖波先生具有多年注册会计师执业经验、证券法律法规知识、工作风格严谨务实,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肖波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高杨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律师。曾任上海郑伟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合伙人),上海泽商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现任上海尚波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黄高杨先生现在的任职机构为上海尚波律师事务所。黄高杨先生已于2012年8月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书,2013年5月26日起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黄高杨先生具有多年注册会计师执业经验、证券法律法规知识、工作风格严谨务实,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黄高杨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6-073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方式: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7月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于2016年7月10日在公司2号基地三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
4、会议主持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陈永生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会议审议情况:本次会议审议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得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在任三三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陈永生先生、张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最近一年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董事会提交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上述三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11日

附 件: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永生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年起历任启东阀门厂车间工人、车间统计员,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启东阀门厂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7年6月任江苏神通阀门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2009年4月起任江苏省东源核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2月起任南通神通置业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6月至今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截止2016年7月10日,陈永生先生合法持有公司股份515.4575万股,与公司其他监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卫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技师。1987年1月进入启东阀门厂装配车间,1994年10月起任启东阀门厂“大阀门”车间副工,1996年10月起任启东阀门厂“装车车间”副工,2001年5月起任启东阀门厂“生产科”副工,2009年12月起任启东阀门厂“装车车间主任”,2008年2月起任江苏神通阀门有限公司核能阀门车间主任,2011年5月起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核能事业部生产科副工,2007年6月至2014年3月起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核能事业部生产科副工,2014年3月起任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核能事业部生产科科长,现任公司设备部部长。

截止2016年7月10日,张卫先生合法持有公司股份2.02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6-074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无锡锡兰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江苏锡兰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无锡法兰锻造有限公司注销江苏锡兰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无锡锡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兰科技”)是无锡法兰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法

兰”)的全资子公司,锡兰科技主要从事钢材的购销业务,为优化企业资源、整合经营业务、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决策效率,经公司董事会无锡法兰拟对锡兰科技进行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 一、锡兰科技基本情况: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320211000220281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企业住所:无锡市清源路20号锡兰科技288号
4. 经营范围:法兰、管件、管道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延压加工;金属材料、通用机械、专用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法定代表人,许泽雄
7. 注册资本:500万元
8.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8日
9. 财务情况: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审字[2016]00548号”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锡兰科技总资产为14,182,659.00元,净资产为9,787,098.15元,2015年净利润为-419,455.46元。
- 三、注销锡兰科技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注销锡兰科技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的整体效益;
2. 本次注销锡兰科技将使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发生变化,但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3. 本次注销锡兰科技对公司无锡法兰的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根据无锡法兰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无锡法兰具体履行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6-075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16年7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的议案须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28日上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27日至2016年7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7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登记日:2016年7月22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南翔镇,公司2号基地三楼多功能会议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6. 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取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7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普通股股东。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A股普通股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本公司聘请的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吴建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张逸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黄高杨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邵正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3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张宗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王德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肖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3.1 选举陈永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张卫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议案属于重大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计票原则公开透明。
上述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即每一股份持有与选举董事、监事人不同的表决权(拥有董事与非独立董事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散使用,但不得超出其持有董事、监事选票权数的最高限额,否则视为弃权,视为弃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参会股东登记办法
(一)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公司负责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客户,应持融资融券交易委托方(须在2016年7月26日下午5: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件,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网络投票:2016年7月28日,上午8: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详见会议议案方式;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

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其他事项
说明会议联系方式(包括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和会议费用情况等。
1. 会议费用:出席本次会议的差旅费、交通费自理。
2.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会另行通知。
3.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其强、陈鸣雄
联系电话:0513-83358899
联系地址:0513-83358958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南翔镇锡兰科技北街88号
邮政编码:226232
联系人:蔡其强、陈鸣雄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438”,投票简称为“神通投票”
2、审议设置意见表决表。
(1)议案设置。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	董监投票
1.01	选举吴建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1
1.02	选举张逸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2
1.03	选举黄高杨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3
1.04	选举邵正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4
2	选举第四届监事会3名独立董事	董监投票
2.01	选举张宗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02	选举王德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2.03	选举肖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董监投票
3.01	选举陈永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1
3.02	选举张卫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02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中有多个表决的子议案,1:01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选举非独立董事第一位候选人,1:02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2选举非独立董事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2)网络投票意见见选项设置。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议案2和议案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拟投给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选举权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时,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候选人姓名	委托数量	选举票数
陈永生先生	X	X/3
张卫先生	X	X/3
合计	---	---

各议案选举权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3名(如议案1,有1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以1张股票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3名(如议案2,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以1张股票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3,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以1张股票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深圳时间:2016年7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进行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7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28日下午3: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取得“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 件:2 授权委托书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6年7月28日在江苏省苏州市南翔镇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号基地三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的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该会议/本人依法以下列指示下列决议事项。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代为本行/代表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序号 议案事项(累积投票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请在候选人姓名后填写不选意见)

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1.1 选举吴建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张逸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黄高杨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邵正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 选举第四届监事会3名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2.1 选举张宗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王德忠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肖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同意股数
3.1 选举陈永生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张卫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注:对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的议案,投票人拥有的投票总票数等于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议案下的个股数)

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签署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6-85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25日发出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6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11日(周一)上午9:30-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0日至2016年7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0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大道3025号创世纪大厦13楼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侯毅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时间:2016年7月11日上午9:30-14:30。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名,代表公司股份累计为112,884,5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283%。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112,848,2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186%;
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36,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收购锂电池隔膜核心业务的各项资产转让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6月25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2,881,12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536,7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6%;反对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2以上通过,表决结果符合有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编号:临2016-014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申能奉贤热电工程项目获得核准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发上海申能奉贤热电工程项目核准批复的通知》【申集(2016)第066号】,公司控股51%的上海申能奉贤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贤热电”)负责建设的上海申能奉贤热电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已获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项目位于上海市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内,拟建设2台40万千瓦超临界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和余热供热管网,项目总投资约30.4亿元人民币,其中资本金占20%,约6亿元人民币,由奉贤热电以自有资金出资,剩余资本金由申能公司通过银行借款解决。(有关奉贤热电项目核准批复详见附件)公司2015年8月14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15-015《关于投资设立上海申能奉贤热电有限公司的公告》)

以上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壮大公司产品规模,优化公司电源结构,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6-059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美拜**